

#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205 號

受文者：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大肚鄉永和村溪洲路 305 號）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四十三號十樓之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台灣防火科技  
 有限公司（台中縣大甲鎮南北四路 19-10 號）、本部營建署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於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SS25/360R F30 屋頂防火系統 (型號) 產品種類：防火屋頂板
主要材料或構件	1. 系統概述： SS25/360R F30 屋頂防火系統之防火屋頂板，屋頂板總厚度為 274.42mm。 2. 主要構成材料： (1) 上層鋼板： 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製造之 SS25/360 槽型彩鋼板，應符合 CNS 10804 之規定。 (貼附一層電子線架橋 PE 發泡布，厚度 4mm) (厚度 0.42mm，峰高 24.7 mm，單板有效寬度 360mm) (2) 中層鋼板： 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製造之 SP720 鍍鋅鋼板，應符合 CNS 10804 之規定。(厚度 0.42mm、峰高 15mm、單板有效寬度 720mm) (3) 下層鋼板： 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製造之 SP720 沖孔板，應符合 CNS 10804 之規定。(厚度 0.42mm、峰高 15mm、單板有效寬度 720mm) (4) 填充材 1：上海建築材料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製造之岩綿，應符合 CNS 3657 之規定。(厚度 50mm、密度 60kg/m <sup>3</sup> ) (5) 填充材 2：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玻璃綿，應符合 CNS 706 之規定。(厚度 50mm、密度 24kg/m <sup>3</sup> ) (6) 鋼樑：鍍鋅鋼材，應符合 CNS 1244 SGC400 之規定。 C 型鋼：尺寸 150×65×20×3.0(t)mm，間距 1000mm。 構成材料： (1) 固定 C 型鋼上緣，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尺寸為 2000×200×12 (t) mm。 (2) 鍍鋅扣片，鍍鋅鋼材，尺寸 150×65×20×3.0(t)mm，間距 360mm，規格詳附件 2。 (3) 鍍鋅扣片固定螺絲：十字自攻螺絲 φ4.6×50mm。 (4) 中層鋼板固定螺絲：12#×50mm，間距 360 mm 六角頭自攻螺絲。 (5) 下層鋼板固定螺絲：12#×25mm，間距 120 mm 六角頭自攻螺絲。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本系統適用於建築物防火屋頂板。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第 2 款屋頂之規定，認定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
認可使用	1. 本防火屋頂板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第 2 款屋頂之規定，認定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 2. 防火屋頂板系統厚度 274.42 mm。上層覆蓋厚度強安麗彩鋼 SF720 槽型彩鋼板並貼附電子線架棉 PE 發泡布，其中襯層為強安麗彩鋼 SF720 槽型鍍鋅鋼板，中間層為玻璃綿及岩棉，中間層 C 型鋼上方加蓋一層矽酸鈣板，下方再蓋一層強安麗彩鋼 SF720 沖孔槽型彩鋼板之屋頂防火系統，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其他建築界面施工圖詳如附件 3，兆立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立測試實驗室）之風雨試驗報告詳如附件 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工程實驗室）之耐候性試驗報告如附件 5。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4. 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 3 年（至民國 101 年 8 月 11 日止）。 5. 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CABC(防火)-95FC040C】。

二、評定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徐文志	嚴定萍	98 年 7 月 20 日	TABC(防火)-98FC005R

三、試驗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台灣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清	陳政義 張旭富 郭武彥	95 年 6 月 27 日	TP-FT-060627-0

四、注意事項：

- (一) 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1 年 8 月 11 日止，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規格評定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 (二) 本案僅為申請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委託測試機構團體，若提供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